

「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」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106.06.05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受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： 一 申請表。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，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 三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 四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，其相關證明文件。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申請者，駁回其申請。	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： 一 申請表。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，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 三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 四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，其相關證明文件。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申請者，駁回其申請。	查內政部自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起開放新生兒出生登記得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內跨區辦理，為便於市民同時申辦新生兒出生登記業務並申請生育獎勵金，爰配合修正現行第一項規定，增列得向受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本市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